

监理罚款通知单

工程名称	湖北天湖能源孝南三汉 40MWp 设施农业光伏电站项目		
施工单位	湖北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	日期	2017 年 06 月 25 日
处罚金额	壹万元整 (10000.00 元)		
处罚原因	经监理巡查发现: 1、祝站恒信分包单位安装组件时,未按要求平放,直接用箱托撑在组件正、背面上,以及一块板直接顶在另一块板上,容易造成组件划伤及隐裂。监理多次口头要求整改,一直未按照监理要求整改。 2、祝站恒信分包单位安装的组件,大部份不顺直,组件上下两端到檀条距离不一致,相差较大,板面呈锅底状,监理已下发过监理通知单,一直没有整改。 如再次发生违反质量与保护成品类似情况,监理将加倍处罚。 (附违章照片 5 张)		
总监理工程师意见	同意罚款 10000 元整 2017.6.25 项目监理机构: (章)		
建设单位领导意见			
说明: 1 本通知单一式三份,甲方、施工、监理各留一份。 2 本罚款金额从违章项目部工程款中扣除。			

批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

